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補字第90號

原　　告　大昶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彩華

代　理　人　胡逢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義帆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6,4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85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文瑜